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台端您好：

關於您旅行時因班機延誤等事故產生額外費用，本公司已接獲通知，目前正迅速為您處理中。惟本事件尚須一些資料，希望您能儘快將資料寄至本公司。除了感謝您費心為本公司蒐集各項相關資料，對您在旅途上遭遇的諸多不便，本公司亦感同身受。

壹、信用卡旅遊不便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公共運輸工具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1. 班機延誤險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四、國際電話費。

前項第四款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 三、登機證及機票之正本或影本。
- 四、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五、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 六、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七、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行李延誤險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國)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補充說明:但返回出發地所發生之行李延誤，不在承保範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申請行李延誤損失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 四、登機證、機票及行李票(牌)之正本或影本。
- 五、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六、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七、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行李遺失險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國)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本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申請行李遺失損失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 四、登機證、機票及行李票(牌)之正本或影本。
- 五、被保險人支出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六、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遺失證明文件正本。
- 七、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但最高以三十日為限；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被保險人申領「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 四、登機證及機票之正本或影本。
- 五、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 六、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貳、信用卡旅行平安險承保範圍：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 三、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 五、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具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七、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八、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九、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殘廢、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險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一)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二)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三)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補充說明：

- 1、「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2、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刷卡記錄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購票證明文件。
- 三、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 五、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被保險人如為醫師時，不得為其本人作診斷之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
- 七、受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 八、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班機延誤事故]理賠說明注意事項

一. 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1. 非屬被保險人本人之食宿費用、非必要之房型升等、請客等不在理賠範圍。
2. 伴手禮、煙、酒等不在理賠範圍。
3. 請勿以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項目申請理賠。未列明細之餐費收據，則需於申請書上填寫餐點內容、單價及用餐人數。

二. 往來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1. 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往返之交通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如前往碼頭搭船或車站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不在理賠範圍。
2. 租車及加油費用，不在理賠範圍。

三.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1. 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檢附行李條)，兩個條件同時成立，缺一不可。
2. 日用品：僅限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服鞋襪；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以上係指於延誤期間所需使用且於當時、地有使用可能性者，若未有使用必要、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正常使用範圍，或於延誤當時、地未有使用可能性者，不在理賠範圍。
3.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刷、牙膏、乳液、刮鬍刀)。精華液、眼霜、面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等，不在理賠範圍。
4. 其他如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書...等非一般性每人每天必須使用之項目不在理賠範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事故]理賠說明注意事項

- 一. 係指被保險人於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例如：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鞋襪，禦寒衣物等）。
- 二. 日用品必需品係指：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物、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說明如下：
 1. 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襪子，禦寒衣物等。
 2.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不在理賠範圍。
 3.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精華液、眼霜、面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4. 其他如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書...等非一般性每人每天必須使用之項目不在理賠範圍。
- 三.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例如：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或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例如：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需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卻購買一打之內衣褲)，不在理賠範圍。

請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儘速填妥理賠申請書，檢附必備文件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將儘速處理。

理賠服務聯絡方式：

理賠客服專線：0800-024-024

地址：台北市 106 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企業保險理賠部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51-747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延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平安險		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
持卡人姓名：		發卡銀行：元大銀行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卡(含U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御璽卡/商務鈦金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如來卡 <input type="checkbox"/> 富貴無限卡/世界卡	卡號： □□□□-□□□□ □□□□-□□□□	信用卡有效期間(西元)： 自 月 年起至 月 年止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西元年)：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公(O)： 宅(H)： 行 動： 傳 真：
地址：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地點：
航空公司：	預定班機號碼：	預定出發時間：
出發地機場：	目的地機場：	實際出發時間：
更改班機號碼：	更改航空公司：	實際出發機場：
請詳細描述事件發生經過：		
如有配偶或未滿二十五歲未婚子女或以持卡人信用卡支付機票或團費同行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二十五歲之未婚子女： 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_____		
請求賠償明細(如空間不敷使用，請另以紙張列舉)		
日 期	消 費 明 細	索 賠 金 額
合 計		
如蒙 貴公司核定賠付，本人同意將保險金委由 貴公司逕行匯入本人之銀行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_____。		
茲特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載各項均屬正確無訛，否則自願放棄保險單之一切權利		
簽 名 Signature：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旅遊不便險	旅行平安險
<input type="checkbox"/> 1. 理賠申請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子機票影本、登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支付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刷卡單影本或當月信用卡帳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明細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持卡人與配偶或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或父母之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 7. 班機延誤 <input type="checkbox"/> 延誤或失接之班機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或登機被拒之證明文件正本 8. 行李延誤或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請於申請書內詳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條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出具之行李延誤/遺失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9. 旅行文件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 10. 劫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劫機證明文件 11. 行程縮短 <input type="checkbox"/> 死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者除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理賠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票登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刷卡紀錄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機票票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9. 傷害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10. 身故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11. 殘廢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出具之殘廢診斷書

註：被保險人（持卡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必備文件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理賠服務聯絡方式：

理賠客服專線：0800-024-024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51-7478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企業保險理賠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於蒐集 台端所有之個人資料時應先告知事項如下所列，敬請 台端於詳閱並同意所載內容後，於本同意書應行簽名處親自簽名：

一、蒐集目的：

- （一）依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契約及相關業務所需範圍。
- （二）辦理保險金給付或追償業務所需範圍。
- （三）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台端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台端同意本公司得於辦理保險契約及相關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就 台端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予以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期間或本公司執行保險業務、追償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保存年限。

（二）地區：

1. 中華民國境內。
2. 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所在境外地區。

（三）對象：

1. 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就辦理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所列內容。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產/壽險同業公會、關貿組織、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
3. 配合提供予依法令執行之公務機關。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本公司為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四、台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並應至本公司所屬各單位、服務據點（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或電洽免付費之客服專線 0800-024-024 辦理：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 台端應以書面為之並作適當之說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法令、保險契約或執行保險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則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時，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產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保險契約之訂定或提供完善之服務。

要保人： _____（親簽） 法定代理人 _____（親簽）

被保險人： _____（親簽） 法定代理人 _____（親簽）

受益人： _____（親簽） 法定代理人 _____（親簽）

責任險第三人： _____（親簽） 法定代理人 _____（親簽）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